

廉政宣導

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5217 號摘錄

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宣示裁定認為：民意代表受託於議場外對**行政機關或公營 事業機構人員**為「**關說、請託或施壓**」等行為，實質上係運用其職務或身分地位之影響力，使該管承辦人員為積極之行為或消極不為行為，如形式上又具公務活動之性質者，即與其職務具有密切關連，該當於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 第 3 款公務員職務受賄罪之職務上之行為。

為使本局及所有衛生所同仁，於執行職務時能依法行政，如遇有民意代表對本局或衛生所同仁進行關切、請託或施壓，經研判如屬異常狀況，請填寫「**臺南市政府暨所屬各級機關、學校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關切事件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**」，並知會政風室，俾利即時應處。



本裁定新聞稿全文，請參見查詢路徑：[司法院官網/司法新聞/本院新聞](#)